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麦卡尼食品设备(中山)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(南办)环建表(2019)0018号
麦卡尼食品设备(中山)有限公司(2019-442000-33-03-060424):

报来的《麦卡尼食品设备(中山)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,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(中山市南区大新路5号之一,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20'45.91''$,北纬 $22^{\circ}27'38.46''$)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麦卡尼食品设备(中山)有限公司新建项目(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)用地面积12575.2平方米,建筑面积7791.4平方米,主要从事不锈钢零件部的生产,预计年产不锈钢零件部5万件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,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淋废水22.5吨/年、生活污水540吨/年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喷淋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处理,不外排。

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)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打磨工序废气，焊接工序废气、木工机械打包工序废气、打磨废气中未收集部分废气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焊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木工机械打包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打磨废气中未收集部分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打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 2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废机油罐、废液压油及其废液压油罐、沾有机油的废抹布、乳

化液液及包装桶、含乳化液金属渣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

七、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备案和实施等，须按环境保护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GB50483)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，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19年11月21日

